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9. 30 版面 六版

楊忠和

專欄



## 體育 ≠ 運動 莫再便宜行事

將英文的physical education (身體的教育)，譯為「體育」是一般人的認知。但如果將sport同樣譯為「體育」，可能很多人會不以為然。但各媒體報導國內外運動賽事，如美國職棒、美國職籃、奧運賽會或歐洲足球賽等運動新聞時，卻都統稱為「體育新聞」。難道「體育」與「運動」是同義字而可互為替用？

台灣運動界將體育 (physical education) 與運動 (sports) 混淆不清其來有自：半世紀前，國內運動界自歐美國家引入體育與運動等之相關名詞，由於受限於文化背景及外語能力，誤解原意而以訛傳訛。如有人將physical activity譯為「運動」而sport也是「運動」。另外，歐美國家將各種使用性不同的運動場館，分門別類地做有意義的學術定名，而國內運動界常便宜行事，一律以「體育場」或「體育館」名之。運動界的草率態度肇因於「體育」與「運動」混淆不清現象，應先予以釐清。

2005年體委會計畫撰寫「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—2006年版」，在籌備會

上，個人曾就白皮書名稱表達意見：「體育應指各級學校體能性的身體活動教育，體育白皮書會否被誤以為是教育部體育司所研議。體委會從體育司分離出來，標榜的是推展「全民運動」及「運動競技」兩個主軸。建議是否可將白皮書正名為『運動白皮書』？」但一位師字輩教授表達反對意見，並滔滔不絕地從2300年前柏拉圖、亞理斯多德，至近代德國教育家顧茲姆資及國內已故的江良規教授之理念與觀點，並堅持運動是體育的一部份，體育是運動的「上位」概念。

數十年前個人求學時，所用的教科書與所接受的概念，與前述教授所言完全一樣。近卅年來，歐美國家在體育與運動這兩個名詞上已有相當清楚與進步的論述。隨著環境改變，名詞意涵應「與時俱進」，接受新的觀念，勇於面對挑戰，不斷蛻變與自我充實，是學術人該有的態度與原則。

1980年代，國內體育運動學術領域歐美留學生漸增，隨著歸國學者的新理念，體育涵蓋健康、運動、遊憩、及舞蹈等之「上位」舊觀念漸被打破，體育與運動之意義與價值內涵也被重新定位。審視歐美國家對體育與運

動之相關論述後，歸納其意涵如下：

「體育」是經由身體活動過程，學習動作技能原理及運動規則與策略，使個體的生理、心理、社會與情緒、健康體能等，獲得最理想的發展。而「運動」是指身體活動，在正式與非正式規則規範下，透過比賽挑戰對手或挑戰自我，追逐體驗嬉戲、歡樂、征服、喧洩、展演或獲得酬償等謂之。

歐美部份學者甚至直指，體育就是「體能性的教育」。足見，體育與運動是兩個相異之名詞，彼此間各有各的意義與目標軌道運行。

近年來，國內各大報紙陸續以「運動版」取代昔日的「體育版」，中國時報便是其中之一。改變是需要智慧與勇氣，媒體善盡導正社會教育之責任，相當值得社會予以肯定。

孔子言：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，言不順，則事不成。」冀望全國錯用「體育」二字的政府機構、學術單位、媒體、報章雜誌等，都能從善如流，尤其是主管全國運動政策推展單位，能帶頭正名，以正視聽，讓體育與運動從此各司其職，順利發展。

(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)

